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B11-4-1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330,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5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锡城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931	14,066	0.00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931	14,066	0.00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931	14,066	0.0069	0	0.0000

4、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931	14,066	0.0069	0	0.0000

5、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931	14,066	0.006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931	14,066	0.00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931	14,066	0.006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931	14,066	0.006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931	14,066	0.00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931	14,066	0.006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00	93.1239	14,066	6.876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16,200	99.9931	14,066	0.00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0,500	93.1240	14,066	6.8760	0	0.0000
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0,500	93.1240	14,066	6.876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500	93.1240	14,066	6.876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0,500	93.1240	14,066	6.8760	0	0.0000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90,500	93.1240	14,066	6.8760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90,500	93.1240	14,066	6.876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0,500	93.1240	14,066	6.876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0,500	93.1240	14,066	6.87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涉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1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苗声、徐梦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审核,原披露公告授权委托书中议案十提案名称存在差错,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授权委托书"部分议案名称有误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16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关于提议增加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公告日,江西鑫盛持有公司股份92,30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具备提案人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补充议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2年5月13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5月13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2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落实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公司对原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度更名为《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该预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2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环能)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以人民币41,992.476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中国)60%股权。

鉴于中成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张元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获得国投公司批准。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签署,本次关联交易尚未实际实施。

二、本次取消关联交易的原因

鉴于交易双方经营规划发生调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交易双方国投环能与中成集团友好协商,决定取消本次关联交易。

三、本次取消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国投环能向中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新源中国60%股权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定,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实施,亦未曾签署相关约束性协议,取消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后续拟采取进场交易方式,寻找合适的交易对象,推动新源中国产权转让,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四、本次取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鉴于交易双方经营规划发生调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交易双方国投环能与中成集团友好协商,对本次取消国投环能向中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新源中国60%股权的关联交易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对公司取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原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为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取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取消本次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一)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注销股份合计10,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7%;

2、调整前的"新北转债"转股价格:11.45元/股;

3、调整后的"新北转债"转股价格:11.51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2年5月13日;

5、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待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向下修正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及时公告披露。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北洋" 或 "公司") 本次注销股份合计10,53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7%, 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665,722,283股减少至655,192,283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0,530,00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2年5月11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47	23,092,061	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630,222	96.53	632,100,222	96.48
股份总数	665,722,283	100.00	655,192,283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0,530,000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P0+A×k)/ (1+k)=11.51元/股 (P0=11.45元/股, A=7.65元/股,k=10,530,000/665,722,283)。

基于本次计算结果,公司"新北转债"转股价格在本次注销股份后调整为1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待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向下修正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及时公告披露。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2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权益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4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